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112 年 7 月 14 日府教社一字第 1122433536 號函頒

壹、依據：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訂定本比賽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學校：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

肆、創作主題：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或雲林在地文化、物產特色之題材可自由選定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本縣各公私立國小、國中(國中補校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高中職(含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、完全中學高中部及五專一至三年級)在學之限齡學生，皆包含各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等均得參加。

二、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，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，高中(職)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。(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)。

陸、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一、國小組分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二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分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國小組：

類別	參賽組別	備註
1. 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2. 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3. 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4. 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
5. 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6. 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
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：

類別	參賽組別	備註
1. 西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(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)。	
2. 書法類		
3. 平面設計類		
4. 漫畫類		
5. 水墨畫類		
6. 版畫類		

柒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一、國小組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1. 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2. 書法類	<p>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一律不予評審。</p> <p>2.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</p> <p>3. 縣賽(現場比賽)參賽紙張、用具請自備，書寫前需由大會核章後，始得參賽。</p> <p>-----</p> <p>1. 取得決賽代表權者(全國現場比賽)，參賽用紙由大會提供，用具請參賽者自備(如附件二)。</p> <p>2. 試題(書寫內容)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(現場抽籤決定)。</p> <p>3. 未參加決賽現場書寫者，視同放棄參加全國賽資格。</p>
3. 平面設計類	<p>1. 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</p> <p>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種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</p> <p>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</p>

	性。						
4. 漫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 x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						
5. 水墨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0~35 公分x60~70 公分)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						
6. 版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<table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/2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王小明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幾件/數量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題目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姓名</td> </tr> </table> 	1/20	○○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1/20	○○	王小明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

二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：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1. 西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 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(職)組，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 3. 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4. 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(浮貼作品背面)，不得超過 200 字(含標點符號)。

<p>2. 書法類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(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3.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 4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 5. 縣賽(現場比賽)參賽紙張、用具請自備，書寫前需由大會核章後，始得參賽。 <p>-----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取得決賽代表權者(全國現場比賽)，參賽用紙由大會提供，用具請參賽者自備(如附件二)。 2. 試題(書寫內容)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(現場抽籤決定)。 3. 未參加決賽現場書寫者，視同放棄參加全國賽資格。
<p>3. 平面設計類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高中(職)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(約 78 公分×108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種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4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5. 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(浮貼作品背面)，不得超過 200 字(含標點符號)。

4. 漫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達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3. 高中(職)組，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(浮貼作品背面)，不得超過 200 字(含標點符號)。
5. 水墨畫類	<p>◎國中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0~35 公分x60~70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 作品可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	<p>◎高中(職)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 2. 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 3. 作品可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4. 高中(職)組，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(浮貼作品背面)，不得超過 200 字(含標點符號)。

6. 版畫類	<p>1. 國中組作品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p> <p>2. 高中(職)組作品最大不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</p> <p>3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/p> <p>4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<u>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</u>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 <p>範例：</p> <table data-bbox="542 649 1181 76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/2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王小明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幾件/數量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題目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姓名</td> </tr> </table> <p>5. 高中(職)組，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(浮貼作品背面)，不得超過 200 字(含標點符號)，並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即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板等)。</p>	1/20	○○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1/20	○○	王小明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

捌、各校應徵作品件數：

- 1、請各校辦理校內初賽擇優參加縣賽。
- 2、國小組每一學校(不分是否設有美術班)應選送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版畫類、水墨類、漫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5 件；國中組及高中組(職)每校應選送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5 件，如設有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廣告設計科)之學校，可增至 10 件。
- 3、設有美術班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普通班組得送件 5 件，美術班組得送件 5 件，如普通班組送件不足 5 件可由美術班組補足件數。
- 4、請各校依送件類別、組別造冊二份送承辦學校，格式如附件五(請完成線上報名系統)。並將表單(附件六)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。
- 5、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做好防範措施。
- 6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- 7、個人或補習班代為送件者，恕不收件。

玖、報名、收退件日時間、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請於 112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3 日止，至雲林縣政府教育處-社會教育科-藝文競賽專區-美術比賽網頁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授權書、報名名冊(一式二份)請於報名系統完成後印

出並核章;聯絡電話:斗六國小 5379600 轉 202 或 909-13-012。

- (一) 書法類授權書及報名名冊(一式二份)請於複賽帶至現場繳交。
- (二) 其他類別作品(直接送件)於作品收件期間(連同作品)繳交授權書及報名名冊(一式二份)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組別送件時間如下

■國小組：112年9月26日(星期二)

■國中組：112年9月27日(星期三)

■高中(職)組：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

■每日(上午08:30~12:00,下午1:30~16:00)逾時不予列入評選。

■地點：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(斗六市鎮東路225號)

三、退件日期：

(一)縣賽作品(未入全國賽作品)退件：作品欲退件者請務必於112年11月8日-11月10日(上午08:30~12:00,下午13:30~16:00)至斗六國小辦理退件，逾時視同不須退件，承辦學校不負保管之責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全國賽作品退件：除全國賽達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作品退件時間視全國賽優秀作品展覽結束後辦理，其餘作品退件時間將於教育網公告，請至斗六國小辦理退件，逾時視同不須退件，承辦學校不負保管之責，不得異議。

拾、優秀作品(各類組前六名)展覽：雲林縣學生美術比賽專屬網站—數位美術館展覽網址(<http://120.113.165.183/index.php>)。

拾壹、獎勵：

一、縣賽：

- 1、各組錄取前六名(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)及佳作若干名，得獎人數(含前六名)參賽者作品數二分之一，並得就參賽水準酌予增減名額。
- 2、各組前六名、佳作獲獎學生分別頒發獎狀乙紙，各組前六名並分別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。
- 3、各組前六名及佳作之指導老師由雲林縣政府頒發指導獎狀乙紙。
- 4、以上優勝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於縣賽作品(未入全國賽作品)退件時併同領回，各校於公開活動予以表揚鼓勵。

二、全國賽：

- 1、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獎勵參照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有關規定獎勵之。
- 2、榮獲全國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前三名之指導老師得依「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」第6點第(2)項第1款第(1)、(2)、(3)目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。
- 二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臨摹、抄襲、或他人加筆，經檢舉或發現將請作者現場繪製部份，如確定屬實，將不予評選，並作適當之處分。
如參賽全國作品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或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1~2年。全縣比賽亦比照全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規格、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不予評選，如得獎則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四、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者不予收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- 五、指導老師限參賽學校現職之服務教師一人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教師)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各類組比賽擇最優成績乙件給予獎勵；未填者視同放棄，不得事後補報。
- 六、另指導老師部分，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由主辦單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應負有審查作品無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責任。
- 八、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九、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(如112年9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)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十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若評選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

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
十一、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作品之相關附則規定，請參照「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二、退件作品未於規定時間內領回者，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三、本縣對於佳作以上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等權利，不另給費（如附件四），並於報名時繳交得獎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一、承辦本計畫活動學生美術比賽之工作人員得依「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」第 6 點第(1)項第 1 款第 12 目暨第 6 點第(1)項第 2 款第 2 目」規定辦理敘獎。

二、凡依本實施要點之送件與比賽時程，帶隊參加或送件、退件之人員，一律給予公假登記。

拾肆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工作流程		
項次	時 間	工 作 項 目
1	112.06.07	訂定雲林縣美展比賽實施計畫
2	112.6.30	公告美展縣賽實施計畫--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
3	112.09.15 前	各校完成校內初選
4	112.09.18~09.23	美展縣賽線上報名時間： http://120.113.165.183/index.php
5	112.9.27	書法類複賽現場書寫(現場繳交授權書及報名表)
6	112.09.26~9.28	美展縣賽作品收件一地點：斗六國小 (繳交授權書、報名名冊一式二份)
		9/26 國小組
		9/27 國中組
		9/28 高中職組
7	112.10.03~10.13	美展縣賽評審一地點：斗六國小
8	112.10.19~10.23	榮獲美展全國賽作品線上報名時間 ※請各類組前六名學校及個人務必線上報名
9	112.10.23	全國書法類決賽現場書寫
10	112.10.24~10.25	斗六國小辦理全國賽作品網路報名事宜
11	112.10.26 上午	斗六國小辦理全國賽作品送件
12	112.11.8~11.10	■美展縣賽優勝作品獎狀領取(含指導老師) 一地點：斗六國小 ■美展縣賽未入全國賽作品退件一地點：斗六國小
13	112.11.11 下午	現場創作之類組全國賽 ※需現場創作之類組組別及簡章，另行公告
14	112.11.22 上午	斗六國小辦理全國賽作品退件
15	112.12.06~12.08	辦理本縣送全國賽作品退件事宜--地點：斗六國小
16	112.12.20	美展優秀作品展覽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-社會教育科- 美術比賽專屬網站-數位美術館展覽
16	112.12.20~12.31	決算及敘獎-斗六國小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初、複賽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各校書法初賽：

- (一) 時間：112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五)之前辦理完成。
- (二) 比賽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組、
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。
- (三) 各校錄取前五名參加全縣複賽。請各校於 112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報名系統。

二、全縣書法複賽：

- (一) 日期：112 年 9 月 27 日〈星期三〉。
- (二) 地點：斗六市斗六國民小學斗六館。
- (三) 比賽相關說明與規定：
 - 1、縣賽參賽用紙(務必採用全新紙張)、用具請參賽者自備。
 - 2、書寫前需由大會核章後，始得參賽。
 - 3、請各組參加複賽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報到視同棄權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 - 4、書寫內容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，不可描寫，不可格字作底稿，不可攜帶字帖或老師書稿參考用。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 - 5、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：比賽用紙可有原本紙張之字數界格線(對開：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- 28 字、40 字、56 字)；若為使用無字數界格線紙張，需另有界格或摺界格子，可事先畫好摺好，但須等大會確認是全新紙張，始可書寫。
 - 6、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或其他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
7、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
8、離場時須遵照承協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(四)各組比賽時間場地如下：

組 別	報 名 時 間	競 賽 時 間	場 地
國小中年級組	08：00—08：30	08：30—10：00	斗六館
國小高年級組	10：00—10：30	10：30—12：00	斗六館
國中普通班組	13：30—14：00	14：00—15：30	斗六館
國中美術班組			
高中普通班組	08：00—08：30	08：30—10：30	斗六館
高中美術班組			

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雲林縣現場書寫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雲林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二、組織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參賽資格

取得書法類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國中普通班組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班組、高中(職)美術班組

- (一) 公文函請獲決賽代表權之學校轉知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
- (二) 公告獲選名單(網址：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>)雲林縣政府教育處—教育處公告。
- (三) 承辦單位完成前述通知後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- (四)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全國書法決賽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。
- (二) 地點：雲林縣政府第二棟大樓 5 樓(雲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)。
- (三) 決賽參賽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，用具請參賽者自備。
- (四) 請各組參加決賽學生於比賽前三十分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五) 試題(書寫內容)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(現場抽籤決定)。
現場抽出 2 題，由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書寫，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矜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(六) 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(90 分鐘可離場)承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

宣紙 2 張（有關宣紙種類等資訊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
（七）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，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。
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）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6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（八）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（九）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（十）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。

五、申訴規定

（一）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（三）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六、附則

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，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附件四

本授權書僅供參考，授權書必須由電腦系統列印後親自簽名並於時限內送達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授權書

組 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小 組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) 【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低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年級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中 組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)	編 號	(請勿填寫)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設計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類		
競賽員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題 目			
聯絡電話	0 :	H :	手機 :
戶籍地址			
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年 班
指導老師 (以一人為限)	姓 名		職 稱
版權授權及未於退件時間領回作品同意書	本人_____同意本次參賽之作品或影音所享有之作品版權，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不另給費。 <b style="color: red;">■本人_____參加本次之作品，若未能於承辦單位公告退件時間內領回，視同不須退件，得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，不得異議。		
	競賽員簽名：_____ (務必親自簽名) 監護人簽章：_____ (請監護人簽章) 監護人身分證號碼：_____		

附件五

本報名名冊謹供參考，各學校承辦人請於期限前依各組別、年級、競賽類別上本縣學生美術比賽專屬網站完成報名。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名冊(一式二份，右上角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)，核章後依本辦法完成相關報名及送件程序。

雲林縣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報名名冊

■校 名：_____

■組別年級：_____ (例：國小組中年級美術班)

■類 別：_____ (例：繪畫類)

編號	姓名	題目	就讀班級	指導老師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行動電話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簽章：

112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(國小、國中)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學校指導老師 <small>(需親自簽名、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</small>		
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112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(國小、國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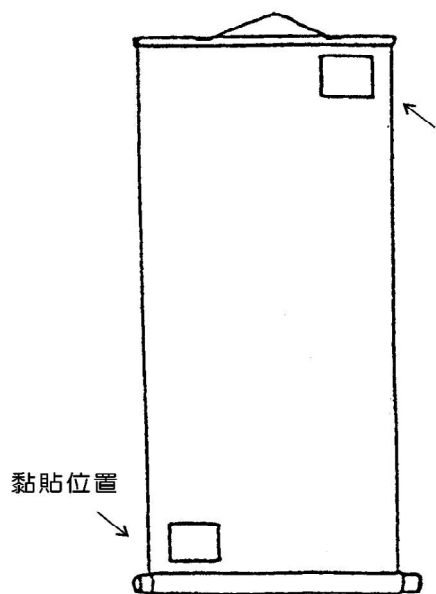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學校指導老師 <small>(需親自簽名、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</small>		
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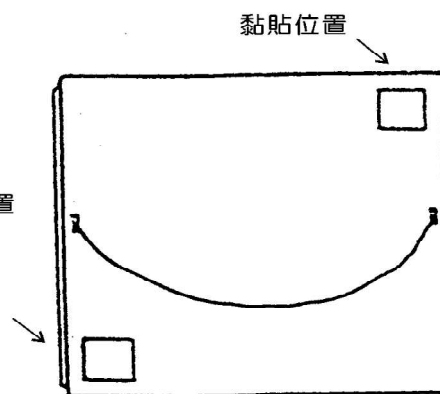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※作品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 捲軸類作

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



112 學年度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(高中職)

類 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普通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/科系	
學校指導老師 <small>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 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</small>	
作品介紹(100-200 字)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/ <u>版畫類請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版等)。</u>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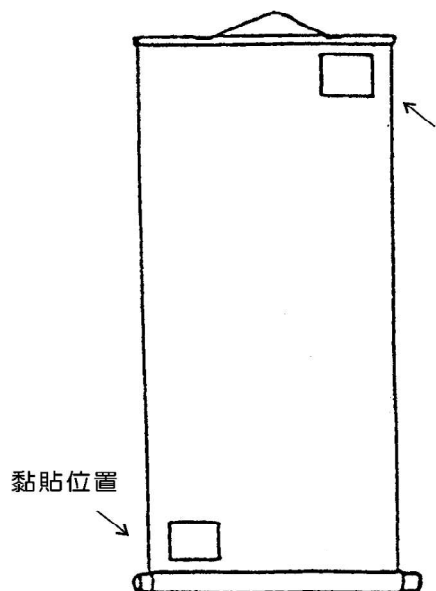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列情形，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，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

※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
※作品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 捲軸類作

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

